

证券代码：832590

证券简称：恒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志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《关于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的汇报及 2019 年的经营目标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关于《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工作规划》的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(2019)020189 号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8 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7,559,354.97 元。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，合理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邓志刚作为关联交易对方，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8 年年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，针对上述审计意见，董事会发表意见及拟定应对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